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仁智股份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开始停牌。该公告披露前20个交易日（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内股票累计涨幅13.21%，涨幅未超过20%。同期中小板指数（代码：399005.SZ）跌幅2.55%、深交所采矿指数（代码：399232.SZ）跌幅2.77%，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6日